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侵上訴字第13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劉祐麟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侵訴字第59號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615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乙○○緩刑參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訴人即被告乙○○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明示僅對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上訴（見本院卷第45、73頁），其他部分均非本院審判範圍。
- 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於案發時與被害人AB000-A111474（民國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代號均詳卷，下稱A女）為男女朋友，雙方基於合意而為性交行為，且被告目前就讀大學，希望與A女和解，併請宣告緩刑等語。
- 三、按量刑輕重，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；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。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恣意對性觀念懵懂無知及判斷能力均未成熟被害人A女為性交行為，影響被害人身心健全發展，應嚴予責難，惟考量被告犯

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已見悔意，及其除本案外，並無其他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，足認其素行尚佳，兼衡被告雖有和解之意願，然被害人A女及其祖父於原審審理時均表達並無和解意願等語，且就被害人A女法定代理人提出和解金額部分亦因無法達成共識，致和解未果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所生危害程度、被害人A女對於本案之意見，併參酌被告於原審自陳目前就讀大學中，目前在家裡幫忙，沒有收入，未婚，無子女，不需要扶養父母之教育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6月，於量刑理由已依被告之犯罪情狀，本於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情形而為量定，並未偏執一端，而有失之過重之情事，自難指原審量刑有何違法或不當。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審量刑過重，經核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上訴。

四、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。又被害人A女在其祖父陪同下，當庭與被告以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達成和解，由被害人A女之祖父當庭點收無訛，並經告訴代理人林俞妙律師到庭陳稱：被害人A女就犯保部分已取得31萬元賠償，且A女之祖父願意給被告機會等語，再參酌被害人A女及其祖父均於本院審理時表示同意給予被告宣告緩刑之機會等情，有本院審理筆錄在卷（見本院卷第76頁），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，當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故認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緩刑3年，以勵自新，及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於緩刑期間內應付保護管束。

五、末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，民法第12條規定於110年1月13日修正為「滿18歲為成年」，並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之1規定，於本案被

告行為後之112年1月1日施行。而被告為00年0月0日生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足憑，則被告於111年5月25日行為時，依行為時之民法修正前規定，因未滿20歲仍屬未成年，倘依民法修正後規定被告則已成年，故前開比較新舊法結果，若修正後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，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民法第12條規定，認被告行為時尚未成年，無從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加重規定，且本院於宣告緩刑時，亦無適用同法第112條之1第1項規定之餘地，且無庸依同法第112條之1第2項規定命被告於付保護管束期間內再另行遵守特定事項，併此說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孟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甲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 靜 琪
法官 黃 小 琴
法官 柯 志 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劉 雅 玲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第3項

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